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竺素娥、李有星、曲亮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竺素娥女士、李有星先生、曲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竺素娥，女，1963 年 7 月出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

浙江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有星，男，1962 年 10 月出，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大学金融法学学科带头人，专长于公司法、证券法、商法、经济法学领域理论与实践。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曲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师；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2011 年 7 月起担任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21 年 5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竺素娥、李有星、曲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竺素娥	4	4	0	0	否	3
李有星	4	4	0	0	否	3
曲亮	4	4	0	0	否	3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召集人：竺素娥，委员：张平、李有星。

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主要议题：

1. 《2022年半年度报告》。

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主要议题：

1.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主要议题：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5. 《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李有星，委员：张平、吴林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主要议题：

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适格情况的议案》

（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曲亮，委员：张平、竺素娥。

2022 年召开第一次会议，主要议题：

1. 《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召集人：张平，委员：曲亮、李有星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主要议题：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竺素娥、李有星、曲亮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前期会议差错更正》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4、对《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对《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6、对《向银行融资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1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针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p>4、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针对《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p>1、针对《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针对《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针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形；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

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所在行业、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竺素娥、李有星、曲亮

2023年4月27日